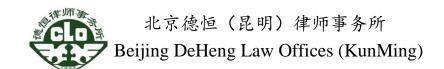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

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号"融城优郡"B5幢 3、4层电话(传真):0871-63172192邮编:650032

北京德恒 (昆明) 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 本次指派刘书含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"本 次股东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 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 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年1月2日召开了会议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,并于2025年 1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14:00 在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召开,会议 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,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 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1名,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762,514,109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8.6997%。其中,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7,980,116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.3902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 股东共38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4.533.993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的1.3095%;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89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.534.193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3095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 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出席本次股东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〉的议 案》,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,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 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 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德恒 (昆明) 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伍志旭

18/19

经办律师:

刘书含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